关于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立芹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宁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1-11-27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7日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062
基金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钟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金梓才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2">新任基金经理姓名</td><td colspan="2">钟俊</td></tr>
<tr><td colspan="2">任职日期</td><td colspan="2">2021年11月26日</td></tr>
<tr><td colspan="2">证券从业年限</td><td colspan="2">13年</td></tr>
<tr><td colspan="2">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td><td colspan="2">5年</td></tr>
<tr><td colspan="2">过往从业经历</td><td colspan="2">莫纳什大学风险管理专业硕士。历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专员、研究部行业分析师、消费组长、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团队执行副总经理。2021年8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td></tr>
<tr><td colspan="4">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td></tr>
<tr><td>基金主代码</td><td>基金名称</td><td>任职日期</td><td>离任日期</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td><td colspan="2">否</td></tr>
<tr><td colspan="2">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td><td colspan="2">是</td></tr>
<tr><td colspan="2">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 colspan="2">国籍</td><td colspan="2">中国</td></tr>
<tr><td colspan="2">学历、学位</td><td colspan="2">研究生、硕士</td></tr>
<tr><td colspan="2">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td><td colspan="2">是</td></tr>
</table>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04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1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本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A	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497	01360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1年11月29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合计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拒绝该账户当日的全部或部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在本基金限制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需要注意的是2021年11月26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1年11月29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7日

关于富国中证ESG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中证ESG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国中证ESG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国中证ESG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扩位简称:ESG龙头ETF

基金代码:51640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存在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或不满200人的,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1年11月25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7日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3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1月3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A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00	006301
该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11月12日起将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设置为100万元(含),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予以合并计算。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11月30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7日

关于增加部分销售机构为富兰克林国海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机构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1年11月29日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华南) 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富兰克林国海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6039;基金简称:国富估值优势混合)的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上代销机构办理国富估值优势混合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赎回等业务,并可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一、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39	是	是	1.00	是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 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2. 其他事项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 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4)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及时披露。

(5)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 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上述代销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 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具体投资者范围和办理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活动起始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结束时间以上述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及中信证券华南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其代销的国富估值优势混合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及中信证券华南网站公示为准。

国富估值优势混合基金的原费率,参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sd.citics.com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4、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六、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7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洁雅股份301108.SZ]	[洁雅股份301108.SZ]	[洁雅股份301108.SZ]	[洁雅股份301108.SZ]	[洁雅股份301108.SZ]	[洁雅股份301108.SZ]
获配数量(股)	980	2,800	2,800	2,800	980	728
限售数量(股)	98	280	280	280	98	73
限售股总成本(元)	5,612.46	16,035.60	16,035.60	16,035.60	5,612.46	4,180.71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5,612.46	16,035.60	16,035.60	16,035.60	5,612.46	4,180.71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11月25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7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喜悦智行301198.SZ]	[喜悦智行301198.SZ]	[喜悦智行301198.SZ]	[喜悦智行301198.SZ]	[喜悦智行301198.SZ]	[喜悦智行301198.SZ]
获配数量(股)	2,613	2,613	2,613	2,613	2,613	2,221
限售数量(股)	262	262	262	262	262	223
限售股总成本(元)	5,701.12	5,701.12	5,701.12	5,701.12	5,701.12	4,852.48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5,701.12	5,701.12	5,701.12	5,701.12	5,701.12	4,852.48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11月25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7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7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平安证券将自2021年11月29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4150,C类基金代码:000584,以下简称"本基金")。

从2021年11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平安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 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 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平安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平安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 www.pingan.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7日

浦银安盛安裕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安裕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安裕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2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安裕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安裕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8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安裕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A	浦银安盛安裕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299	01230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1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依据基金合同约定,浦银安盛安裕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1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 投资者申购时,除直销机构(柜台方式)外,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或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 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

3.1.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1.4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1.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交易5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销售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 本基金不设单笔赎回份额下限,不设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

4.1.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本基金对持有期超过1年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销售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 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百度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份额持有人的定制情况,提供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对账单。客户可通过浦银安盛基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对账单服务定制或更改。电子邮件对账单经互联网传送,可能因邮件服务器解析等问题无法正常显示原发送内容,也无法完全保证其安全性与及时性。因此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不对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电子化账单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互联网或通讯等原因造成的信息不完整、泄露等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7.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在规定网站的《浦银安盛安裕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7.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7.5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7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柜台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 决定自2021年11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在直销柜台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通转换业务

(一)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1717	浦银安盛均衡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718	浦银安盛均衡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048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三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66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367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注:以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可以与下列已在直销柜台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办理相互转换:

1)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228、B类003229)

2)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534、B类003535、D类003536)

3) 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200、C类005201)

4)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436、C类006437)

5) 浦银安盛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464、C类006465)

6)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959、C类006960)

7)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7064、C类007065)

8) 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066、C类007067)

9)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068、C类007069)

10) 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410、C类007411)

11) 浦银安盛安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9027、C类009028)

12) 浦银安盛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9035、C类009036)

13) 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9037、C类009038)

14) 浦银安盛普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9041、C类009042)

15)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9368、C类009369)

16) 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9374、C类009375)

17) 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9630、C类009631)

18)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9943、C类009944)

19) 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302、C类012303)

(二) 适用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均开通相互之间的转换业务(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除外)。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三)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2) 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3) 申购费用补差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公告。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4) 具体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2)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3)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如转出基金为赎回带走未付收益的货币基金,则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 基金转换业务举例说明:

例一:某投资者在浦银安盛直销柜台持有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10,000份。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的未付收益为10元,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为1.00元、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为1.3758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10,000元

转入金额=1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000×1.5%/(1+1.5%)=147.78元补差费用=147.78元

净转入金额=10,000-147.78+10=9,862.22元

转入份额=9,862.22/1.3758=7,168.35份

例二:某投资者在浦银安盛直销柜台持有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3个月后,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相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分别为:0.4%、0和1.5%。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为1.0975元、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为1.5738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975 =10,975.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975.00×0 =0元

转入金额=10,975.00 -0 = 10,975.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975.00×1.5% / (1+1.5%)=162.19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0,975.00×0.4% / (1+0.4%)=43.73元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162.19-43.73 =118.46元

净转入金额=10,975.00 - 118.46 =10,856.54元

转入份额=10,856.54 /1.5738= 6,898.30份

6) 基金转换赎回费率和转换申购补差费率说明

本公司直销柜台进行基金转换时,将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或拨打公司客服热线了解、查询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

(四)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2)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3) 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 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所有参与转换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 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持有人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6)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价格进行计算。

7)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人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8) 已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9)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0) 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1)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将被处理为失败。

12)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7日